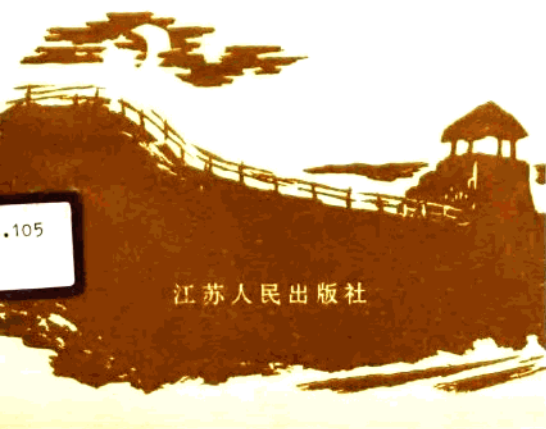


罪与非罪之间

巴镇纬 唐国防



江苏人民出版社

罪与非罪之间

巴镇纬 唐国防

江苏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镇江新光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 5.125 字数 110000

1990 年 9 月第一版 1990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7500 册

ISBN7-214-00566-2

G·160

定价:2.50 元

责任编辑 陈中南

江苏人民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序

教育、挽救、改造违法犯罪青少年，把青少年犯罪率降到最低限度，这是一项十分艰巨而又崇高的历史使命。做好这项工作，对于维护社会安定，实现国家的长治久安，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青少年犯罪，是当今一个非常突出的社会问题。犯罪人数日渐增多，犯罪年龄越来越低，犯罪手段逐步趋向智能化。可以说，预防青少年犯罪，已到了刻不容缓的地步。

许多事实证明，青少年犯罪决不是偶然的，有一定的规律可循。关键是要在实践中不断探索，把经验上升为理论，形成较为系统的青少年犯罪学，使教育、改造违法犯罪青少年工作走上正轨。本书作者选择了几十个青少年犯罪的典型案例，在进行详尽调查的基础上，以文学的形式，追究其犯罪的动机和原因。从不同侧面，不同角度，进行深入剖析，努力寻找犯罪的轨迹，具有较强的可读性。从书中青少年的犯罪过程来看，他们由于长期形成的不良因素积淀，加之紧要关头没能把握好自己，最终走上了犯罪道路。个中原因确实令人深思，发人深省。

青少年时期是一个长身体、长知识、世界观逐步形成的时期。这时的青少年具有较大的可塑性，他们的思想很不稳定，最容易受外界的影响。所谓“近朱者赤，近墨者黑”，就是这个

道理。犯罪的青少年并非天生就是罪犯，他们是由于种种客观和主观的因素，在潜移默化中逐步蜕变而成的。只要我们防患于未然，在其渐变的过程中，及时采取针对性防范措施，消除不良因素影响，代之以正确引导，那么，就有可能使他们不致于滑向犯罪的深渊。

预防青少年犯罪，是一个十分复杂的系统工程，需要每个家庭、学校，乃至整个社会，都对青少年进行有的放矢、正确的教育，在罪与非罪之间，筑起一道防护的高墙。这样，就可以把青少年的犯罪意念和行动，消灭在萌芽状态，全社会的青少年犯罪率就可以大大减低。

对青少年犯罪的研究，仅仅是开始；预防青少年犯罪，还没有系统的理论和完善的方法。本书作者力求在罪与非罪之间，寻找每一个连结点，着意让人们看到某种有益的启示，得出某种有效的结论，悟出某种有用的道理。这的确是一种大胆的尝试。本书故事性强，情节生动，寓情理于事实之中，不失为家长教育子女的好帮手，学校教育学生的教材，失足青年自新的好镜子。

希望有更多的预防青少年犯罪的好书出现，为全社会预防青少年犯罪，提供更多、更好的精神食粮。

江苏省劳改工作局局长

董正三

江苏省司法厅劳动教养工作局局长

蒋明清

1990年8月于南京

目 录

序	1
“封锁线”在哪里？	1
从一支圆珠笔到铁窗八年	4
父母之爱一旦超过了界限……	7
过分管束下的逆反	9
多余的“爱情种子”	11
把握好关节点	13
不理解的代价——一个少女的回忆	15
谁酿的苦酒	19
母爱的悲哀	21
“小皇帝”的堕落	24
“严”与“慈”的病变	27
录取分数的风波	30
放任自流的恶果	33
阴错阳差的责任	35
“盗窃世家”	41
不和谐家庭的悲剧	43
三个“上梁不正”的故事	46
一包“云烟”引发的下场	49
丧失人性的丈夫	51
眼红心黑的赌徒	53

醒来的梦	55
“攀比”酿制的苦酒	61
赌博者的心理	63
赌徒的共性	65
难逃法网的“黑吃黑”	67
从受害者到害人者的演变	69
被“黄菌”吞噬的灵魂	71
破碎的心——一个少女的家信	73
少年强奸犯	81
“曼丽小姐”的浪迹生涯	87
霏霏变奏曲	92
走向深渊	100
“刘次皿”的故事	112
聋哑人盗窃团伙的覆灭	116
“梅老板”发迹记	120
青龙帮的覆灭	126
开玩笑的悲剧	132
早日找回失去的自我	134
石破天惊	138
痛苦的欢乐	146
后记	154

“封锁线”在哪里？

人生的少年是最纯洁、最美好的年华，同时也是爱思考、多梦幻的岁月。他们既时时编织金色的梦，又常常演出悲惨的剧。当我们漫步在少年管教所，眼见着一张张木然呆板的脸，耳闻着一件件令人震惊的事，真叫人可恨、可叹、可惜。我们在想，这些孩子降临人世时，不也是一张纯洁的白纸吗？只是在人生激流的漩涡处，他们没能把握好命运的风帆，以致生命之舟搁浅了，倾覆了。他们是有罪的。改造罪犯，净化社会，是我们的责任，然而，到这来改造毕竟为时已晚。那么，能不能防患于未然，把犯罪消弭于萌芽状态？让我们循着青少年犯罪的轨迹，去思索一下犯罪的成因吧。

飞出的石块，溅起阵阵水花，河两边十几个孩子在激烈“交战”，这是我们日常生活中常见的少年嬉耍图。少年天真无邪、打打闹闹是常有的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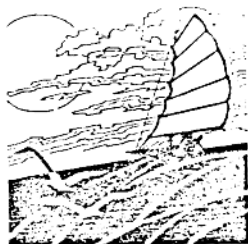
这场“战斗”还在继续。一个少年冲上桥面，将过“封锁线”。这边的张某急忙将手中的石块抛出。石块打在桥上，迅速弹起，恰好打在那少年的头上。立时，少年栽倒，血流满面。一次有趣的玩耍，酿成了一幕意料不到的悲剧。16岁的张某，因过失杀人罪被判处有期徒刑2年。人们或许会说：这只是日常生活中的一个意外事故。是的，这次事件的确有很大的偶然性。如果没有这意外的结局，也只是少年们一次有趣而快乐的游戏。然而，在这种欢乐的活动中是否亦蕴藏着犯

罪的因素呢？

1985年的一天，南京某职业中学的下课铃响了。李某和其他三个同学一起回家。人行道上停着一辆崭新的凤凰自行车。“哥们，瞧这车多帅，骑它溜一趟真够意思。”李某露出羡慕的神色。“嘻，这车没锁，咱哥几个兜它一圈如何？”“有人吗？”“猫也不见。”于是，这4个人你追我赶骑车跑了一大圈。“这车是放哪儿的？”“干嘛，还送回去？别他妈自找麻烦！”“干脆，爷们把车卖了，弄俩钱，上‘大三元’去。”“好哉！”就是这一声叫喊，4人自然成了盗窃自行车团伙。李某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6个月。事情就这么简单，界限就如此分明。人的少年时代具有很大的盲动性。他们是非标准不甚明了，非正常的猎奇心理，竟把犯罪当游戏。他们的脑海中，根本没有亮过警戒的红灯。当李某被收审时，竟说：“我们是玩玩的。”少年犯罪的可悲之处在这里，可惜之处也在于这里。

南京某厂临时工李某，是个勤劳、憨厚的姑娘。但是，她却因强奸罪被判刑两年。一个16岁的少女犯有强奸罪，真令人不可思议。那是1985年10月1日凌晨，李某与朋友去镇江游玩。当天中午，他们6人在金山公园酗酒，摇晃着乘火车回到南京。一路的疲劳加上酒精的作用，其中4人就到住在火车站附近的女青年曹某家中休息，几人躺下就呼呼大睡。这时，男青年孙某邪念顿起，乘机脱下了两名女青年的衣服，并要没有睡着的李某替他搬来两只板凳。16岁的李某顺从地按要求行事。当见到孙某对女青年实施非礼时，她悄悄溜了出去，又轻轻带上了门……她道德标准不清，帮助他人强奸妇女，同样构成了强奸罪。

亲爱的读者,当你看完上述三个案例后,有些什么想法?你是否想到,在罪与非罪之间,并非有一条不可逾越的鸿沟,青少年犯罪并不是十分罕见的事。因为他们缺乏辨别是非的能力,他们行事带有较大的盲目性,稍有不慎,就有可能坠入犯罪的深渊!在少年犯罪率相对提高的今天,我们的家长、学校、社会是不是应该多多地关注一下身边的孩子呢?



从一支圆珠笔到铁窗八年

一个 15 岁的少年，居然一次盗窃 7000 多元，手段之巧妙，数额之巨大，令人震惊。

那天，15 岁的严某用偷来的空白介绍信住进了常州东方旅馆。在同一房间里，他主动搭讪，结识了佳木斯来南方采购布料的个体户×××。严某慷慨大方，请对方吃了一顿丰盛的晚餐，并得知对方在常州没有购到布料。他以介绍去苏州采购为名，邀对方第二天结伴同往苏州。他们来到某丝织厂，经洽谈，厂方同意订货。×××随同厂方工作人员去仓库看货样。此时，严某按捺不住狂跳的心，把自己和×××放在桌上的皮包一块拎起，又装出若无其事的样子，走出办公室，朝厂门外走去。一出大门，他犹如离弦之箭，穿大街过小巷，来到一家招待所。办过登记，进了客房，他迫不及待地打开黑提包。10 元一张的人民币整整 7 大扎，外加零散的共计 7665 元。他把黑提包往旅馆寄存处一存，来到观前街的咖啡厅里。他庆幸自己的“运气”，赞赏自己的手段。

法网恢恢。还没到晚上 12 点，他就被公安人员从被窝里拖了起来。

然而，很难想象，这个劣迹累累、一次盗窃金额高达 7000 多元的惯犯，却是从一支圆珠笔开始盗窃生涯的。那是他上小学三年级的时候，他看到同桌同学用圆珠笔写字，羡慕极了。放学后，他向妈妈要钱，也想买一支。妈妈说：“有铅笔就

行了，买什么圆珠笔。”小小的严某还不死心。他看到家中缸里有鸡蛋，就想，我少吃一点，拿几个去卖，得了钱不就可以买笔了？日思夜想的圆珠笔是买回来了。可母亲发现少了鸡蛋，严加追问。严某如实相告。严厉的妈妈大为恼火，将他好一顿抽打。她要儿子记住皮肉之苦，不再干偷家中鸡蛋之事。可严某心里产生的却是反感。

过不多久，严某向同学借了一本连环画回家，正在看时，母亲见到，一把夺了过去：“不争气的东西，看连环画能上大学？”连环画在妈妈手中三下两下撕成碎片。严某哭了。他感到妈妈撕的不是书，而是他的心。书坏了，怎么办？他拿了妈妈口袋里的钱，买了一本还给同学。这还了得！他被罚跪，不准睡觉。膝盖出了血，蚊子咬得浑身起疙瘩。此时，严某的心中萌生了反抗：“我还要拿，气气你们！”这种心理恐怕是严某的妈妈万万没有想到的，原以为严惩一下，孩子会改正错误，却没有料到孩子从此就连续干上了。他撬开家中的衣柜、抽屉拿钱，挨打就逃出门；饿了到地里挖个山芋，到工厂偷几块铜；困了到草垛里一躺。此时，他家里如果改变一下教育方法，或许不致于使孩子在犯罪的道路上走得更远。可他父母一如既往，找回来就关在家中打一顿。打，没有使严某觉醒，相反，他对这个家失去了兴趣。

从此，他离家北上。镇江、南京、郑州、乌鲁木齐，到处都留下他小小的足迹，到处都留下他罪恶的痕迹。他被公安机关多次收审、拘留，遣送回家。父母叫他跟叔叔学打铁，可游荡惯了的他，怎吃得下打铁这苦。1985年10月，他又开始南下流窜。也就在此时，他演出了本文开头的一幕。

8年的铁窗生活将陪伴严某度过青春年华，这是他罪有

应得。然而，从一支圆珠笔到一个盗窃犯，这其中有些什么值得我们深思的必然因素和偶然因素呢？



父母之爱一旦超过了界限……

许某有一个幸福的家庭。父亲是一家大厂的工程师，母亲也是工厂干部，两个姐姐都已工作。他，这个许家的命根子，在家中过着衣来伸手、饭来张口的幸福生活。他说要钱花，父母马上 10 元、5 元递过去；他要买什么，时不过夜，东西就会放到他的床头。父母依着他，两个姐姐让着他，他真是家中的一颗明珠。

许某初中毕业，以较好的成绩考入高中职业班。他当上了班里的物理课代表；在校运动会上争得了好名次；在南京职业班学生美术比赛中荣获第一名。他的前程似乎铺满了鲜花。朋友们庆贺，小兄弟赞赏，他飘飘然了。他们“朋友情深”，下馆子 20 元、30 元不在话下。溜冰、跳舞、看电影，玩得痛快。吃喝玩乐的思想象毒菌一样侵蚀着他的灵魂，可他却认为有面子、够派头。父母为了满足他的要求，每月给他 20 元，这哪能满足得了他那无度的挥霍。为了保持在小兄弟面前那可怜的“面子”，搞钱成了他唯一追求的目标。那是一个阴霾的日子，他在学校办公室周围游荡，贪婪的眼睛射出邪恶的光。办公室抽屉有钱。当晚他破窗而入……东窗事发，法律无情，他被决定收容教养 2 年。在改造期间因表现好而被提前释放。

此时，他的父母对他更是百依百顺。他们对孩子的要求是“只要不出事怎么都行”。许某稍稍收敛一些。然而，好景

不长。家中再富裕的条件，也拢不住那已经脱缰的心。楼下的哥们一声口哨，他就千方百计破门而出。1985年6月至7月，对他来讲，真是一段疯狂的日子。在不到一个月的时间里，他们连续在30多个机关、企业和居民住宅，撬门扭锁、砸玻璃、爬窗子……父母的眼泪浇不灭他那贪婪的邪火，再多的钱也填不满他那无底的欲壑。他因盗窃罪被判刑3年。

哪一个父母不爱自己的孩子？然而，爱应该是有理智的。爱一旦成为溺爱，变成无止境的放任，那么，孩子就有可能被淹没在爱的海洋里。某县公安局的刑警队长，其儿子却成了团伙中的“飞虎队长”；某市公安局有一位反扒能手，而儿子则是一个“扒窃老手”；某新闻单位有位研究理论的同志，到少管所去作报告，讲青少年的教育问题，而他的儿子，却也在这一高墙之内。

是的，一旦父母之爱越过了界限，孩子不但会犯罪，甚至会影响对在少管所的改造。有的家长不顾劳教所的规定，用洗衣粉口袋装白糖，牙膏管里灌猪油，在每月两三次的接见日里，每次都送上大包小包的食品。在接见的半小时内，有的家长把鸡、鱼、肉、香蕉、苹果、桔子拼命往孩子的嘴里塞。直吃得小孩站不起来，两个人架着他转圈圈。严重的，竟送到医院去挂盐水。

可怜天下父母心！

过分管束下的逆反

王某，出身于某市一个区委负责人家庭，母亲是小学校长。年老的父母就这一个独宝贝。她理所当然地成了家庭的小公主。父母爱子女，望子成龙，望女成凤，自古以来就是国人所遵循的原则。当领导干部的父母也是如此，但他们的爱并不是一味迁就、放任。他们懂得对女儿要严格要求，唯有严格才能使孩子成为有用之才。

上学的时候，王某天天一放学就回家。如有哪一天迟了半小时，父母非得弄个水落石出不可。学校组织春游，父母代她请假，不准外出。她既不能到外面和同学玩，也不能把同学带回家。上初中了，她还不会骑自行车。因为，父母怕她出交通事故，始终没给她买车。做父母的真是处处留意，时时小心。知识的教育，技艺的传授，更是煞费苦心。父母请来大学美术系教授，为她专授绘画知识；又请经常发表作品的名人，给她讲解写作理论。她的全部课余时间，包括星期天，作文、习画、练毛笔字，加上欣赏音乐，各项活动都排得满满的。日复一日，年复一年，她与“书文琴画”打交道，有点象封建时代的闺阁小姐。

防止孩子沾染外界的不良习气，这是十分必要的。但是，少年有少年的需求。他们需要友谊，渴望交际；他们需要知音者，交流自己的思想感情；他们心中的疑窦，需要得到解释。可王某和父母，因年龄上的差距与思想上的隔阂，没有什么共

同语言。空旷的屋子，禁锢不住她活跃的思想。

这种严格得近乎隔绝的方法，潜伏着危机，这可能为她的父母始所未料。她偷偷地溜出去和同学玩。在外面玩得越是痛快，就越感到家里孤独。合群的快乐和孤独的苦恼，形成了强烈的反差。她不顾父母严厉的呵斥，醉心于小兄弟、小姐妹之中，如同刚刚出笼的小鸟，纵情在林中游荡。疯狂的“迪斯科”旋律，宣泄她孤独的心境；优美的“华尔兹”舞步，使她感到合群的欣慰。从舞厅到家庭、从校园到公园，到处是她的舞影。她陶醉了！

终于，一天晚上，她和小兄弟、小姐妹一起开家庭舞会，从傍晚跳到深夜，从深夜跳到凌晨。一曲接一曲，纵情地跳，恣意地舞，直跳得精疲力尽、晕头转向。几对男女倒在一张床上……从此一发不可收拾，她迈向了犯罪的泥潭。

少年时期是人的生理、心理发育成长的重要时期。他们的独立意识十分鲜明，经常显示自己已长大成人，同时又缺乏自控能力，缺乏一定的是非善恶标准和道德准则。一旦在过分严格的要求下产生了逆反心理，那就有可能滑向犯罪的泥坑。在少管所里，我们看到因学习成绩不好被父母打出家门的；因对读书产生畏惧心理而逃出校门的；因父母粗暴的态度而导致变态心理的，比比皆是。他们最终走向了犯罪的深渊。缺乏理智的爱，可以导致走向反面。而严得不当，同样会产生意料不到的后果。父母们，请三思！

多余的“爱情种子”

一个寒冷的夜晚，北风紧吹，雪花漫舞。姑苏城里一条幽长的小巷内，摇晃着一个瘦小的身影。他哈着腰，紧搂着双臂，踟蹰徘徊。

“真冷啊！”他实在熬不住了，便敲开一个严实的门。

“谁啊？”开门的是个中年男子，他是黑影的生父。他一见黑影，立刻拉长了脸：“到你妈那去吧，我顾不了你。”门又严严实实地关上了。

黑影七拐八绕来到另一个门前。出来的是他生母。“到你爸爸那去干活。”门“哐”地一声关上了。这声音震碎了他的心。他就象皮球，被父母踢来踢去。

年方15岁的顾某，尝够了父母离异的苦头。茫茫黑夜，何处是归宿？在街角的一个三轮车下，他度过了终身难忘的凄楚之夜。

顾某5岁时，他的父母便离婚了。他随母下放到苏北农村。不久，母亲再嫁。3年后，继父与母亲双双回到苏州。他是父母的累赘，只得只身去外地的外祖母处。除了每月母亲寄来的15元生活费外，实际上，他已和父母毫无瓜葛。脱离了父母，犹如脱缰的野马。他初中时经常旷课，学习成绩差，最后被学校勒令退学。此时，他的生父开了一个个体电器维修部，急需一个帮手。一封来信，激起顾某心中对父母之爱的渴望。他满怀希望地来到生父处。暂时的宁静生活，使他的